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充分说明本次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具体方式，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采用自主定价的原因及具体方式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41元/股的75%，为16.06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28元/股的75%，为15.97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公司已在《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部分第五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中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微智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已聘请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公司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激励计划旨在构建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本次行权价格定价体现了公司在业务扩展期需吸引、稳定核心团队的激励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薪酬体系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云网边端”全场景产品及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云网边端”一体化软硬件产品及方案。公司凭借多场景、多类型的场景化产品定义能力，打造柔性制造+智能信息化体系，产品与方案已应用于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新零售、智慧金融、智慧商显、智慧医疗、工业自动化、机器人、边缘计算、网络安全和大数据等领域，并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新场景不断探索，未来有望凭借日前积累和持续研发而发展成为基于自研软硬件产品的系统级方案供应商，打造智慧物联网生态新格局。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随着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正逐步推出自己的产品，加剧了行业竞争。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响应中国制造2025，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响应速度、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创新、优化。目前公司已在工业领域推出自主品牌“JWIPC智微工业”。智微工业现已推出工业控制类的工控主板、嵌入式单板、核心板及整机、工业机器人及机器视觉主控板及整机等产品，并将陆续推出工业平板、工业交换机、工业网关、工业路由器等产品。区别于传统业务，自主品牌的拓展需要加强渠道的建设、销售、研发的投入，且因行业的特殊性，前期推进进度较为缓慢。为此，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构建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来保持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以及不断培养和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才，以保障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为员工长期薪酬的组成部分，股权激励是对公司现有薪酬体系的完善和有力补充，在稳定现有核心团队的同时，也有利于持续培养并吸引优秀人才，进而激发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持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贡献价值。

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和激励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设定将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核心团队、吸引优秀人才，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一定优势。

2、本激励计划制定了较大挑战的业绩考核目标，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还充分考虑二级市场行情波动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既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也制定了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只有当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才可以按照既定的行权价格和比例进行行权。

此外，本次定价还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行情波动。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看，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折扣力度不足，因股价波动导致激励对象无法行权，核心员工无法取得与业绩对等的正向收益，激励对象收益期望落空，还可能产生负激励效果，不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吸引优秀人才。

（四）本次股票期权定价方式结合了市场实践情况

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时，亦借鉴并参考了相关市场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草案公告日	股份来源	行权价格（元/份）	定价方式
000820	神雾节能	2022/10/19	定向发行	3.77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002902	铭普光磁	2022/9/30	定向发行	10.40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002514	宝馨科技	2022/8/31	定向发行	8.56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002959	小熊电器	2022/8/30	定向发行	37.75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002371	北方华创	2022/6/13	定向发行	160.2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003010	若羽臣	2022/5/26	定向发行	13.59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002074	国轩高科	2022/4/29	定向发行	18.77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5%
002922	伊戈尔	2022/4/21	定向发行	10.7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002785	万里石	2022/4/1	定向发行	14.74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002212	天融信	2022/3/28	定向发行	9.65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002984	森麒麟	2022/3/17	定向发行	24.3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002943	宇晶股份	2022/2/25	定向发行	22.99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五）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1、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规定，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安排具备合法性和可行性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行权/授予价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3）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09人。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4）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个人承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行权/解除限售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以及发生不同情形时的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

2、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将提交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可控

假设公司2023年2月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2023年1月13日数据进行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及各年度摊销费用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047.86	2,567.38	2,119.22	1,089.55	271.71
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	13.02%	10.75%	5.53%	1.3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权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定价不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获授份额不大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岗位任职；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本激励计划向161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561.91万份期权，人均获授份额3.49万份。本激励计划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月1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首次授予的561.91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3,696.12万元。本次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结合前述预测算数据，则激励对象人均获授的股票期权价值为7.65万元/期，远低于公司2021年剔除高管后员工人均薪酬14.33万元/年。

因此，本次股票期权的定价不存在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期权的定价给予一定折扣，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合考虑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承受能力及员工意愿，本激励计划向161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561.91万份期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16.0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如果二级市场股价低于行权价格，一方面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将丧失激励性，另一方面公司承担的股份支付成本并不会减少。因此，考虑二级市场行情波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需要有一定的浮动空间，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明确且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向公司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2、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问题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微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具备可行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向公司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陈进先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陈进先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后未满15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5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股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陈进先生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满15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金额为816,365元，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金额（元）
2023.1.17	50,000	16.33	816,365

陈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及后续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后，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系因陈进先生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股票等情况。陈进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陈进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及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76,6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17%。（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计算，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此标准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达安世纪、悦华众城的股份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一）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7.21–2022.7.22	9.98	1,234,200	0.98%
		2022.10.27–2022.11.18	12.10	1,220,562	0.97%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1.16	12.41	44,800	0.04%
合计				2,499,562	1.99%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变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安世纪	合计持有股份	40,645,280	32.21%	31,683,863	2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45,280	32.21%	31,683,863	2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悦华众城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	3.80%	4,755,200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3.80%	4,755,200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达安世纪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其持有的6,506,655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刘一苇先生，详情请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安世纪、悦华众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行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达安世纪、悦华众城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的通知，达安世纪于2023年1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00,000股在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期限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安世纪	是	9,600,000	30.30%	7.38%	否	否	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安世纪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安世纪	31,683,863	25.11%	17,930,000	17,930,000	56.59%	13.7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	17,930,000	56.59%	13.79%
未来一年内	0	0	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达安世纪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拟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19,744.66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50,851.82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28,809.84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313.3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99,719.63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7,353.0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之“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2月（2022年8月29日公告《电子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津项目作为区重点产业平台项目，携同政府全力推进产业培育，受环境及疫情持续的影响，项目进度晚于预期，存在进一步延期的可能。随着政策环境变化，天津项目未来也存在变更调整的可能。

综上，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12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12）。

二、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山东永强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许国泰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7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韩岗镇齐岗村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谢建勇（出资1,500万元）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稞晨曦壹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9日、2023年1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青稞晨曦壹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01月17日
备案编码：SZE036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0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业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12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2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业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512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业租赁为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9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82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汇业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512万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业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3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602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473,180,079.92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朱润资先生、潘虎先生及王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润资先生、潘虎先生及王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润资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担任公司高级专务职务，潘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王武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润资先生、潘虎先生及王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规定程序聘任新的副总经理，朱润资先生、潘虎先生及王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朱润资先生、潘虎先生及王武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3年1月13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朱润资先生、潘虎先生及王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剑先生及李召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剑先生及李召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黄剑：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船长，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船员、浙江卫丰航运有限公司船员、河北沧州渤海新区宏顺海运有限公司船员、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员、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海船队副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船长，现任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李召辉：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船舶驾驶（中级）船长，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员，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船管部主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调度/监控中心总经理。

李召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召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唐彬先生、陈钰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现陈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委派何凡先生接替陈钰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何凡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彬先生和何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陈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附：保荐代表人何凡先生简历：

何凡，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业务总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了2017年海量数据（603138）主板IPO项目；荣联科技（00264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联科技（00264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盛新锂能（002240）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沃顿科技（000920）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川发龙蟒（002312）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天山铝业（002532）、高斯贝尔（002848）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月2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